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樊行健、林木西先生和石艳玲女士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闫奎兴、孙贵臣、何忠华、刘兴明、唐贵林和郭建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石艳玲、郭珊、刘红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实，未发现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其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此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变更经营范围及对应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这两项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新制订或修订了共计 11 项内控制度，具体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管理制度》、《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认真核查、分析和讨论所修改的相关内容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认为修改调整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上述事项。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同意将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交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新增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事项

本次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其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交易公平，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易风林、何忠华、刘兴明及唐贵林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测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 樊行健 林木西 石艳玲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